

#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及文件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（“本次关联交易”）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---

高文生

---

彭 维

---

高 超

2020年8月5日